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内字[2025]0028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JEQ
报告编码：津25Y1V0T

CAC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帝龙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No.188 Jiefang Road,Heping District,Tianjin,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llp.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 内字[2025]0020 号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振东制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振东制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2024 年 3 月，振东制药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定期报告措施的决定》（[2024]5 号），振东制药在以前年度存在部分业务往来经过多层公司流转后，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的违规事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振东制药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

2、如振东制药《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三-（三）-2 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所述，振东制药监事会主席分管公司审监部、法务部、清欠等业务，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构成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 4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illegible]；史世利；[illegible]；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illegible]；王桂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1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10030336487

此件仅供无锡先出具及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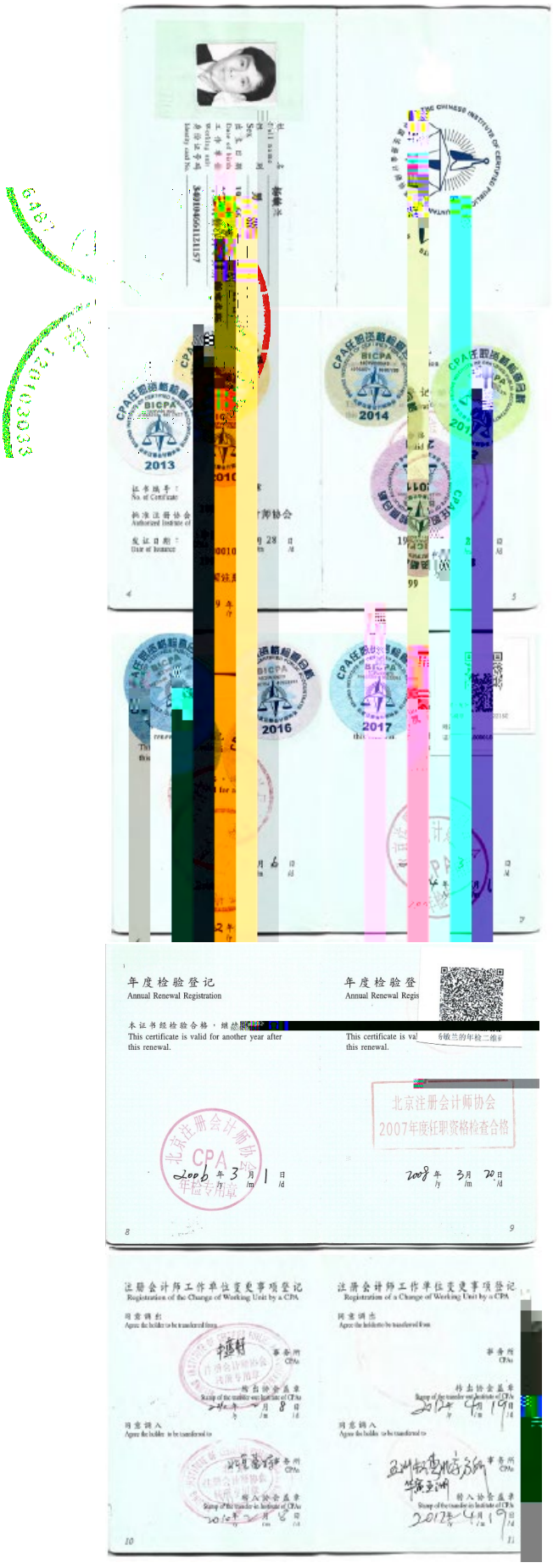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津市财政局 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2014
2016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8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 4月 19日

